

慈濟大學僑生校外工讀管理辦法

92年10月1日第6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（七十九）僑字第七七二六號函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持外僑居留證及台灣長期居留證者，擬在校外工讀之在學僑生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僑生校外工讀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；僑輔人員對在校外工讀僑生得不定期訪視。
- 第四條 僑生校外工讀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，且須家境清寒或在台須獨立生活者始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僑生申請校外工讀，應具備左列各條件：
- 一、經家長書面同意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平均及格。
 - 三、工讀必須利用課餘時間。
 - 四、除寒、暑假外，工讀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
 - 五、不得在有礙身心正常發展之特種營業場所，如：酒廊、咖啡廳、美容院、按摩院、賭博性電動玩具店、有女侍坐陪之歌廳舞廳地工讀等。
- 第六條 僑生擬在校外工讀如符合前條各款規定，應填妥「慈濟大學僑生校外工讀核備書」，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核發校外工讀證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校外工讀之僑生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其校外工讀證隨即行取消：
- 一、「僑生校外工讀核備書」有填寫不實者。
 - 二、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。
 - 三、居留證逾期者。
 - 四、在外言行失檢或有與他人聚賭、鬥毆等行為有損校譽者。
 - 五、違反校規經記過處分者。
- 第八條 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在校外工讀，經警政單位查獲報校處理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款記過處分外，將視同非法外籍勞工，得依「外國護照簽證辦法」與「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」等規定罰鍰或限令出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